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9.8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市金控”）。

●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长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且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8%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长发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长发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不超过 30%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东北证券因豫金刚石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得转让东北证券股份。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东北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北证券及豫金刚石项目相关主管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在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东北证券股份。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本次交易新增长春市金控作为交易对方，同时对交易对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即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公司与长发集团于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长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且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股份，本次与长发集团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东北证券 29.81%的股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按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一为长发集团，交易对方二为长春市金控。

1、长发集团

企业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宏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长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且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股份。

2、长春市金控

企业名称：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文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经营范围：政府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融资租赁（不含金融业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春市财政局持有其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045.2915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30.81%股份。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长发集团签署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持有的东北证券 20.81%股份。

3、转让价款

乙方本次转让所持东北证券 20.81%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份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依法合规确定，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需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由双方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须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甲方作为东北证券股东资格的核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乙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此外，甲方可能涉及需要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5、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经双方研讨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

6、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本项目下交易目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的商务、财务、运营、管理、法律及其他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不得使用、复制、散布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经营实体披露保密信息。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意向协议生效后，原双方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将替代本意向协议相关条款，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意向协议。

（二）公司与长春市金控签署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

3、转让价款

乙方本次转让所持东北证券 9%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份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依法合规确定，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需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由双方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须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甲方作为东北证券股东资格的核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乙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

5、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经双方研讨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

6、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本项目下交易目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的商务、财务、运营、管理、法律及其他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不得使用、复制、散布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经营实体披露保密信息。

7、协议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将替代本意向协议相关条款，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受让方需要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资格的审核、以及长发集团可能涉及需要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8.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7.92 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进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银行债务的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因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西湖支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工商银行西湖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悉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4,110.70 万元货币资金因该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临 2023-008；临 2023-013；临 2023-080；临 2024-013）。

（二）晋商银行债务的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悉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4,110.70 万元货币资金因该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临 2023-008；临 2023-013；临 2023-080；临 2024-013）。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工商银行债务的担保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 01 执异 15 号】，重要内容如下：

工商银行西湖支行与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1）浙 01 民初 1103 号民事调解书。后因案件被执行人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工商银行西湖支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浙 01 执 1523 号。在执行过程中，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其为（2023）浙 01 执 1523 号执行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另经法院查明，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与浙商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将（2021）浙 01 民初 1103 号民事调解书下确认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浙商资产。同日，工商银行西湖支行与浙商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是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和浙商资产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或与《资产转让协议》相抵触的以《资产转让协议》为准。2022 年 3 月 30 日，双方在《浙江法制报》上依法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2023 年 10 月 24 日，工商银行西湖支行出具《债权转让确认函》。

依据上述情况，法院支持浙商资产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裁定如下：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执 1523 号执行一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变更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晋商银行债务的担保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晋 0105 执恢 245 号】，主要裁定内容为：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卢英英、楼明、王益芳、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忠福的银行存款 105,361,338.7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银行存款的划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8.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7.92 亿元。

2、2018 年 6 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1.40 万股 A 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 2 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3、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 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 37,857,011 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212,120,535 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 1 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 93.27 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 6.90 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 5.11 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2）公司获悉银行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 9,110.70 万元。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书面发函，尚未获得相关回复，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征询并落实相关情况，并尽快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一览表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 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商资产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合计为 87.65%的股权、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 55.05%的股权[注 1]	尚未评估
广厦建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26	2022/9/23					
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50	2021/4/14	2021/10/14					
		1,050.00	2021/4/26	2021/10/26					
		540.50	2021/5/14	2021/11/14					
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	东阳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29	2021/12/7					
		4,000.00	2020/12/30	2021/12/7					
		2,000.00	2020/12/31	2021/12/7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79,172.14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31	2024/5/20	否	是	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建工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江城路 324 号-326 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	尚未评估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注 2]							
以上合计		82,772.14							

[注 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 2]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注 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 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 4]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风险提示

1、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8.2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7.92 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2、本次担保相关事项进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 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 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5、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 120.000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6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89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回购共购得 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1333%，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0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2,081,5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189,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复星产投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716,749,692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1.24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189,92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53,189,929
持股比例	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3,013,227	3,013,227	11.49%	0.08%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70,080,414	70,080,414	57.93%	1.8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75,765,889	775,765,889	75.80%	19.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0	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65,570,000	65,570,000	80.31%	1.68%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293,000,000	293,000,000	80.24%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